

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表決結果報告書

案 由	贊成表決權數	反對表決權數	廢票表決權數	決議
第一案 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	1,427,073,270 權	306,801 權	242,642,368 權	本案照案通過
第二案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討論案	1,438,069,959 權	596,069 權	231,356,411 權	本案照案通過
第三案 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	1,437,865,730 權	492,391 權	231,664,318 權	本案照案通過
第四案 修訂公司內部規章討論案 A.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B.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C.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	1,437,649,098 權	525,927 權	231,847,414 權	本案照案通過

註：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可表決之股數 1,670,022,439 股，佔可表決之股份總數 3,053,124,833 股(已扣除依公司法 179 條及 197 之 1 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21,808,995 股)之 54.69%